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福祉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12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廿七號九樓(第二會議室)

出席：黃建仁、陳炳榮、黃樹欽、吳義村、許鵬飛、鄭英傑、林泉育、杜逸松、
鄭忠政、蔡秀逸、張正忠、周昇平、洪毅一、王俊傑、徐正源、陳朝亮

請假：廖年增、李宣德、陳宏曙、賴聰宏、何活發

指導：邱理事長泰源

列席：王正坤、翁文能、張必正、黃仁享、李昭仁、林忠劭、劉美芬

主席：羅召集委員倫樾、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

紀錄：向鈞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續研議委由玉山銀行發行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悠遊尊榮會員卡」續約案。(提案人：羅召集委員倫樾、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)

結論：通過，建議提前續約，新增「無限卡」卡別供會員申辦。

二、案由：研議106年度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各項球類比賽案。(提案人：羅召集委員倫樾、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)

結論：通過如下：

1. 嘉義縣醫師公會承辦全國醫師盃桌球賽。
2. 新北市醫師公會承辦全國醫師盃羽球錦標賽。
3. 桃園市醫師公會承辦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賽。

三、案由：研議修正本會「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」案。(提案人：第十一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移請研議)

結論：通過修改本會「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5 條，試辦一年，擬修正條文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 二、承辦單位：提出申請承辦之各縣市醫師公會。 三、補助類別：本會補助各縣市醫師公會承辦康樂活動，以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、桌球、網球、羽球等 4 項球類比賽為主。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為輔。</p>	<p>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 二、承辦單位：提出申請承辦之各縣市醫師公會。 三、補助類別：本會補助各縣市醫師公會承辦康樂活動，以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、桌球、網球、羽球等 4 項球類比賽為主。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為輔。 <u>四、比賽獎項：各類比賽之團體組，視當次比賽成績，若會員人數 2,000 人以下之縣市公會未獲前三名獎項，則另新增會員 2,000 人以下縣市公會之組別並增設三名獎項(冠軍、亞軍、季軍)，以茲獎勵。</u></p>	<p>1. 檢視過去 3 年各類比賽團體組之獎項皆由六都之大縣市奪得，對會員數少之小縣市不公平。 2. 新增第四點比賽獎項。</p>
<p>第 5 條 本會補助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、桌球、網球、羽球等 4 項球類比賽申請承辦單位活動費用，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40 萬元整(惟當次活動應至少有十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參加)。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整。</p>	<p>第 5 條 本會補助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、桌球、網球、羽球等 4 項球類比賽申請承辦單位活動費用，<u>依照活動參與之人數多寡採分級補助</u>，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40 萬元整(惟當次活動應至少有十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參加)。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整。</p>	<p>應視活動參與之人數多寡採分級補助方式，並排除主辦單位。</p>

四、案由：研議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未獲獎之候選人，是否增設獎項(如入圍獎)給予表揚以資鼓勵案。(第十一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移請研議)

結論：維持依本會現有之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案由：全聯會舉辦年度攝影比賽。(提案人：黃委員樹欽)

結論：保留。

六、案由：研議「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聯誼活動」辦理方式案。(提案人：羅召集委員倫樞、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)

結論：1. 出發日期暫定為：106. 2. 13-106. 2. 18 或 106. 3. 28-106. 4. 2 共 6 天。
(尚待旅行社確認機位)。

2. 委請康橋國際旅行社承辦規劃日本廣島山陰山陽 6 日行程。

3. 提理事會討論。

七、案由：請研議本會會員王英中醫師於 105. 11. 8 及 11. 15 來信申訴甄選本會 105 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未得獎案。(提案人：羅召集委員倫樞、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)

結論：併第四案討論。

八、案由：在目前國內旅遊低潮之際，建議全聯會帶頭呼籲各縣市醫師公會及相關友會，將年度國外旅遊行程改換為國內行程刺激國內旅遊消費。(第十一屆第四次理事會移請研議)

結論：併第六案討論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10 分